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告

有關

(1)收購海業油碼頭51%股權

及

(2)提供擔保之關連交易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之公告（「原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海業油碼頭51%股權及(ii)提供擔保的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國際和國內條件及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海業油碼頭的液體散貨業務產生影響，於2022年12月30日，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協議 I 及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協議II的交易各方同意終止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協議 I 及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協議II。因此，反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將不再進行。根據本公司支付定金時的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定金支付時長，各方同意(i)海

業石油應退還本公司於2021年5月17日向海業石油支付的定金人民幣209,522,851.20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5,558,030.03元；及(ii)懿睿源商貿應退還本公司於2021年5月17日向懿睿源商貿支付的定金人民幣52,380,712.80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1,736,566.13元。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定金及利息。

本公司認為，海業油碼頭股權轉讓的終止將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和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和計劃。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2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王芙玲女士及薛寶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